



面向 21 世纪 课程 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侵权责任法

The Tort Law

(第二版)

王 成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侵 权 责 任 法

The Tort Law

(第二版)

王 成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王成著.—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7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ISBN 978-7-301-24495-1

I. ①侵… II. ①王…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53051号

书 名: 侵权责任法(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王 成 著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495-1/D·361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8印张 343千字

2011年3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2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献给我的父亲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侵权责任法》《民法通则》等现行法律为依据,紧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尤其是以大量法院判决为基础,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理论联系实际,系统阐述了侵权法的基本原理和规则。

本书作者在总结多年教学研究、法院实务工作以及参加侵权法立法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教材体例。本书着重讨论了侵权法的基本范畴和思维模式、侵权之权的认定与侵权法的规范途径等传统教材未讨论或者未专门讨论的侵权法基本原理问题;专门讨论了结果责任和侵权法归责原则的体系效应;在类型化侵权责任中,注重结合法院判决展开讨论。本书力求使读者在掌握侵权法规则的同时,把握侵权法的基本原理;在获得知识的同时,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Abstract

Based on the Tort Liability Law of 2010,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1987, and related Supreme Court's interpretations, especially a large quantity of judicial decisions, this book, by imbibing the latest study and integrating the theory with practices, systematically elaborates the foundations and rules of tort law.

Benefiting from his multiple years' teaching and research experiences as well as the engagement in the court practices and legislation in respect of tort law, the author lays out the book in a different way. First, the book gives precedence to the major discussion of the basic category and thinking mode of tort law, the determination of civil rights and the regulating approach to the tort law, all of which have been unfortunately underemphasized in conventional textbooks. Then this book contributes several chapters to elucidating the consequences liability principle and the synergistic effect of the imputation principles system. Finally, case studies are combined into this book in elaborating some typical torts. To enable the reader to master the tort law rules aside, this book also serves the purpose of enhancing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fundamental rationales of tort law and their capability of analyzing and addressing problems.

作者简介

王 成 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院法治与发展研究院司法案件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公安交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山西省晋中市法律咨询专家。代表性著作:《侵权损害赔偿的经济分析》《侵权法》《合同法》等。代表性论文:《法律关系的性质与侵权责任的正当性》《侵权法归责原则的理念及配置》等。

About the Author

Wang Cheng Ph. D. in law, Post-doctoral of Economics, Professor, Supervisor for Ph. D. Candidate of Law School of Peking University and part-time professor of Environment Law Research Institute of Wuhan University. He runs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Judicial Case of Peking University as the director and he is also a part-time researcher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of Renming University. In addition, He is a member of Civil Law Council of China Leg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d of Beij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ssociation. At present he also counsels for Beijing Traffic Management Bureau and Jinzhong City in Shanxi Province.

Representative books: *Economic Analysis to Tort Damage, Tort Law, Contract Law*, etc.

Representative papers: The Nature of Legal Relationships and the Validity of Tort Liability, The Idea and Establishment of Imputation Principles of Tort Liability, etc.

凤凰岭二老和侵权法基本范畴

(代序)

差不多两年时间没有去爬山了。很怀念以前爬山的日子。

过去的好多年中,我和马强、姚欢庆、王轶等经常去爬位于北京西北郊的凤凰岭。凤凰岭的爬山路线有三条,南线、中线和北线。我们去的是北线。北线是一个环线,从起点出发还可以再回到起点。而且,北线上山的路比较陡,下山的路比较缓,这种路途的好处是,上山消耗的体力在下山的时候基本上就可以恢复过来。下山时可以充分享受大汗淋漓之后的畅快和沿途的山、树、枝叶及花鸟。北线的最高点就是凤凰岭的标志:飞来石塔。这飞来石塔原本有一个历史久远的石塔,后来据说被人盗走了。现在的塔应该是一个水泥塔。飞来石塔所在的山顶较为平坦,站在此处可以眺望远方。人们经过一路攀爬之后,都愿意在这儿停下来歇歇脚。

记不清什么时候,一位老人在山顶上摆起了地摊儿,有矿泉水、雪糕、火腿、啤酒、巧克力、饼干等,夏天的时候还会有西红柿、黄瓜等瓜果。

老人在山顶好多年了。可见在这里摆地摊儿的收益比干其他活要好些。因为有了他的地摊儿,我们原本沉重的背包就省去了。所以,每次爬上山顶,我们都会买点东西吃。久而久之,便和老人熟悉起来,往往是买了东西,边吃边聊。由此知道老人就住在山脚下。基本上每天早上背着东西爬上来,下午再下去。平时带的东西少些,周末节假日带的东西多些。

天天上山下地跑,老人的身体看起来很好,紫铜色的脸,也较为健谈。所以,每次爬山,都有些盼望快点到山顶。一来,可以享用美食。一路爬上来,正累的时候,感觉山顶的东西比山下好吃得多,尽管比山下要贵一些。二来,可以和老人聊聊。我们要隔段时间不去,老人还会关心地问问。有时候,老人会坐在山顶的石头上,远远看去,像一尊雕塑,与山融在一起。

有一天,我们上山的时候,发现半山腰又有一位老人摆开了地摊儿,卖的东西基本上都一样。以后再去看,这个摊儿也总在。但我们还是习惯到山顶再买东西吃。一来,到半山腰还不太累;二来,爬山时最怕在半山腰休息,越休息越不愿意走;三来,似乎感觉和山顶老人有了约定,买别人的东西,心里隐隐觉得有些对他不住。

这样过去了很多天。一次,我们到了山顶,和山顶的老人说起此事。他笑笑

说,各卖各的吧。

于是,凤凰岭的北线上就形成了这样的一个格局:山顶一个老人、山腰一个老人,各自在卖着相同的東西。

我常常在想:山腰老人的出现,毫无疑问会使山顶老人损失一部分买卖,但是为什么山顶老人能够接受山腰老人的出现呢?山顶老人能否起诉山腰老人、要求他停止侵害,甚或要求他赔偿损失呢?另一方面,对于这样的生意来说,山顶无疑是最好的地段。但是,山腰老人为什么只在山腰,而没有到山顶呢?他们之间为何会形成这样的距离,以至于这样的安排?

我想,假如山腰老人有一天前进到山顶摆摊儿,会出现什么样的局面?山顶老人还会这样接受吗?如果不能接受的话,假设离山顶越近、生意最好,那么山腰老人向山顶推进的极限值在哪里?也就是说,山腰老人前进到哪里,就会引起山顶老人的反应?从法律的角度看,山腰老人前进到山顶,就其营业损失,山顶老人能够要求山腰老人赔偿吗?

在我看来,这样的问题,用侵权法的思维来看,就涉及侵权法的基本范畴。侵权法最基本的思考是在处理行为自由和权利救济的问题。因此,行为自由和权利救济就是侵权法的基本范畴。

自由止于权利。行为自由和权利救济之间存在着复杂的此消彼长的紧张关系。行为自由的扩展以权利的收缩为代价。反之也是。我想畅快淋漓地大喊几声,在空旷的凤凰岭可以,但是在医院的手术室里和学校的课堂上就不可以。正如山顶老人和山腰老人的距离一样,行为自由和权利救济二者的界限是如此复杂以于是很难确定的。

二者界限之所以复杂,其原因也是很复杂的。

其中一个原因,和权利本身边界的清晰程度有关。

相对来说,所有权、地役权等物权即绝对财产权的边界相对最清晰,肖像权、名誉权等精神性人身权的边界相对最模糊。这或许是为何物权可以通过物上请求权来保护的原因。即使通过侵权方式来保护,其构成要件也要相对简单得多。这也或许是肖像权、名誉权等精神性人身权的案件最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原因,因为人们有太多的意见分歧。正如当年雅典奥运会之后,风头正盛的刘翔起诉了在封面使用其肖像的《精品购物指南》的案件,不仅一审、二审法院存在意见分歧,而且无论是在审判过程中,还是在终审结束后直到今天,人们依然对精品报社在封面使用刘翔肖像是否侵犯其肖像权争论不休。问题的根本就在于,《精品购物指南》封面刊登刘翔肖像来回顾奥运会的盛况,究竟是属于刘翔肖像权的范畴,还是属于精品报社行为自由的范畴。

在物权等绝对财产权和肖像权等精神性人身权之间,是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物质性人身权。物质性人身权虽然名为人身权,但就其边界的清晰程度

而言,它们更类似物权等绝对财产权。判断一个行为是否侵犯物质性人身权和物权,远比判断一个行为是否侵犯精神性人身权要简单得多。因此,物质性人身权侵权行为的构成也相对简单,而且,它们也基本上可以通过请求权的方式加以保护。

由此,二者界限之所以复杂的另一个原因是:权利、自由等概念本身是不清晰的。我们在现实中无法找到一个实际的物体来对应这些概念,而这些概念又会与每个人最基本的价值判断联系起来。

一个经验性的结论是:但凡涉及人的基本情感、基本价值判断的问题,一来很容易引起社会关注,二来很容易引起意见分歧。比如,杭州发生的车祸被转化为“富家子弟飙车撞死大学生”的问题后,就和人类关于贫富、强弱的基本价值及情感联系在一起了。单单一起车祸本身,一般不容易引起社会如此多的关注。同样的问题还包括对受害人死亡赔偿的问题被转化为“同命是否同价”、《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被转化为“撞了是否白撞”,以及各种各样的事故因为宝马车的加入而变质,等等。

这或许也是侵权法、侵权案件能够引起更多人关注的原因,也是大家都认为自己能够对侵权法问题说出一二三的原因。

法律对权利和自由之间的关系可能有三种处理模式。

第一种模式是鼓励自由、否定权利。第一种模式针对的就是凤凰岭二老的情况。这种情况在生活中很多见。比如,一个地区开了一个超市、饭店,在同一地区范围内再开设同样生意的话,先前的超市、饭店的生意一般都会受到影响。

当然,如果一个地方聚集的经营同样业务的人多到一定程度,反而也会产生规模效应,即大家的生意都会好起来。这就是为什么会形成所谓饭店一条街、茶叶一条街,还有什么建材市场、家装市场等的道理。因为人们会有这样的心理,如果一个地方只有一家饭店,万一不满意的话,没有别的选择。相反,如果一条街都是饭店,这家不好,还可以去那家。而且由于竞争的关系,但凡形成一条街的生意,基本上都可以。

但是,假设同样的生意还没有多到形成规模效应的时候,比如,只有两家时,后开的一家,肯定会抢走先开那一家的生意。正如凤凰岭二老的情况那样。

这种情况如果用侵权行为构成要件来衡量的话,加害行为、损害、因果关系以及主观上如果不是故意,也是重大过失,样样具备。问题是:为何,山顶老人不能起诉山腰老人要求赔偿或者停止侵害?更重要的是,为何山顶老人自己,以及我们大家都觉得山顶老人不能因此起诉山腰老人要求赔偿?

我们假设,只有山顶老人一个人做生意的时候,他每天可以获得100元的收益。因为有了山腰老人,山顶老人的收益会降低到60元。另外40元,就让地理位置不太好的山腰老人赚走了。可见,山顶老人是“受害人”,山腰老人是“受益

人”。但是,除此之外,我们这些爬山的人都可能因为山腰老人的出现而受益。因为有人和山顶老人竞争了。竞争的好处对于消费者和整个社会而言自然不言而喻。可见,山顶老人一人受害,成就了山腰老人和无数爬山者的获益。大概估计来看,后二者的获益要大于前者的损失。这就是所谓卡尔多—希克斯效率。最佳的是帕累托效率,也就是说,大家都受益而无人受害的情况。次佳的就是卡尔多—希克斯效率,即有人受害,有人收益,但总的益处大于害处。当一项政策、一条规则、一个行为如果符合帕累托效率的时候,是最受大家欢迎,也是最容易推行的,因为没有人反对。而一项政策、一条规则、一个行为符合卡尔多—希克斯效率的时候,也基本上是受欢迎、较为容易推行的,因为多数人欢迎、少数人反对。当然,如果少数人中有了钉子户,那就不好说了。但是假如一项政策、一条规则、一个行为只有少数人收益、多数人不受益或者受害时,这样的政策、规则或者行为肯定是不受欢迎的。比如,少数垄断性大国企给自己的员工尤其是老总制定那么高的薪酬标准,就属于这种情况。

凤凰岭山腰老人的行为,是符合卡尔多—希克斯效率的,因此值得鼓励。山顶老人以及我们这些爬山的人,都觉得山顶老人不能起诉山腰老人要求赔偿。这正如涂尔干所言,如果一种行为触犯了强烈而又明确的集体意识,那么这种行为就是犯罪。我们不该说一种行为因为是犯罪的才会触犯集体意识,而应该说正是因为它触犯了集体意识才是犯罪。

随着人类文明的进化,卡尔多—希克斯效率要受到其他一些规则的限制。比如,一个班级三十个人,二十九个男生、一个女生,如果所有同学投票决定男生打扫教室还是女生打扫教室,结果是很清楚的,而且这种规则符合卡尔多—希克斯效率。但是这种规则在某些场合是不可接受的。

不过,总的来说,卡尔多—希克斯效率还是人类行为的基本思维方式。

与此类似的行为还包括:高考中的落榜者不能要求中榜者赔偿,下棋中的负者不能要求胜者赔偿。各种重要的竞争、比赛,都属于这样的情况。甚至,共同追求一位女生的两位男生中,失意者也不能要求获胜者、尤其不能要求女生给予赔偿,尽管失意者是那样的痛苦,而且这种痛苦完全可以归因于获胜者以及女生的选择。

第二种模式是鼓励权利、否定自由。这种模式针对的是构成侵权行为的各种情况。比如,开车发生交通事故把别人撞伤。此时,司机要承担侵权责任。他的自由受到否定,受害人的权利得到鼓励。

之所以采取鼓励权利、否定自由的处理方式,是因为这类型行为只给行为人自己带来益处,受害人和不特定的社会大众以及社会秩序都会因其行为而遭受损失。受益人极少、受害人极多的行为,不仅不符合帕累托效率,也不符合卡尔多—希克斯效率,所以,此种行为自由要受到否定、权利会受到鼓励,权利人可以

缩略语一览表

-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民通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章 因果关系	(93)
第一节 侵权法上因果关系的分类及其概念	(93)
第二节 相当因果关系说	(94)
第三节 因果关系向过失的转化	(99)
第四节 因果关系的证明与推定	(107)
第九章 损害	(109)
第一节 损害的概念和特征	(109)
第二节 损害的分类和认定	(111)
第十章 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117)
第一节 数人侵权行为概述	(117)
第二节 共同侵权行为与责任	(118)
第三节 教唆行为、帮助行为及其责任	(120)
第四节 共同危险行为与责任	(122)
第五节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123)
第十一章 侵权责任	(126)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126)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类型	(129)
第三节 侵权损害赔偿	(138)
第四节 财产损害赔偿	(141)
第五节 人身损害赔偿	(144)
第六节 精神损害赔偿	(151)
第七节 其他侵权责任方式	(155)
第十二章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167)
第一节 正当理由	(168)
第二节 外来原因	(176)
第十三章 类型化侵权责任	(183)
第一节 产品责任	(183)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191)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206)
第四节 污染环境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215)
第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	(222)
第六节 饲养动物损害侵权行为和责任	(227)
第七节 物件致人损害侵权行为与责任	(230)
第八节 施工致人损害侵权行为和责任	(234)
第九节 监护人责任	(236)

第十节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意识侵权责任	(239)
第十一节 职务侵权行为与责任	(240)
第十二节 网络侵权责任	(244)
第十三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248)
第十四节 校园伤害责任	(251)
后 记	(257)
第二版后记	(259)

6.2	Action and Omission: Two Kinds of Tortious Act	(80)
Chapter 7	Fault	(85)
7.1	The Concept and Forms of Fault	(85)
7.2	The Objectification of Fault	(88)
Chapter 8	Causality	(93)
8.1	The Classification and Concept of Causality in Tort Law	(93)
8.2	The Theory of Adequate Causality	(94)
8.3	The Transformation of Causality to Fault	(99)
8.4	The Proof and Presumption of Causality	(107)
Chapter 9	Damage	(109)
9.1	The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Damage	(109)
9.2	The Classific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Damage	(111)
Chapter 10	Multiple Tortfeasors and Tort Liabilities	(117)
10.1	Introduction	(117)
10.2	Joint Tort and Liabilities	(118)
10.3	Abetment, Assistance and Liabilities	(120)
10.4	Joint Dangerous Act and Liabilities	(122)
10.5	Concurrent Tortfeasors and Their Liabilities	(123)
Chapter 11	Tort Liability	(126)
11.1	An Overview of Tort Liability	(126)
11.2	The Types of Tort Liability	(129)
11.3	Tort Compensation	(138)
11.4	Compensation for Property Damage	(141)
11.5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Damage	(144)
11.6	Compensation for Mental Loss	(151)
11.7	Other Methods of Assuming Tort Liability	(155)
Chapter 12	Exemptions From Tort Liability	(167)
12.1	Just Reasons	(168)
12.2	External Reasons	(176)
Chapter 13	Particular Tort Liabilities	(183)
13.1	Product Liability	(183)
13.2	Liability for Traffic Accidents	(191)
13.3	Liability for Medical Malpractice	(206)
13.4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215)
13.5	Liability for High-Hazard Work	(222)

13.6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Raising Animals	(227)
13.7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Objects	(230)
13.8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Construction	(234)
13.9	Guardianship Responsibility	(236)
13.10	Liability for Temporarily Unconscious Act of a Person with Complete Capacity for Civil Acts	(239)
13.11	Liability for the Act by State Organs or Its Personnel	(240)
13.12	Liability for Network Tort	(244)
13.13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Duty of Safeguard	(248)
13.14	Liability for Campus Injury	(251)
	Postscript	(257)
	Postscript of the second edition	(259)